

股票代號：131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大社區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2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3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4~5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230,942 仟元及 4,570,46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1.68%及 22.23%；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646 仟元及 156,54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34%及 40.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調整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王成昌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2,479,712	13	\$ 3,074,793	15	\$ 3,800,666	17	21-23	流動負債	\$ 1,424,530	7	\$ 2,800,532	14	\$ 2,802,733	1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84,387	-	91,819	-	34,211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1,219,000	7	625,22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947	-	7,619	-	5,45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	-	324,952	2	249,9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71,107	6	1,197,885	7	1,761,132	8	2170	應付帳款	938,092	5	1,052,116	5	1,410,8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七)	13,909	-	25,021	-	193,8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60,215	1	89,685	-	272,0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5,392	-	54,584	-	29,14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90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279,621	7	1,388,474	7	1,701,995	8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207,139	1	90,779	-	209,6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1,803	-	20,802	-	37,192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11,666	-	11,920	-	11,57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250,280	1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七))	4,879	-	10,177	-	20,9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24,546	-	38,309	-	37,7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2,539	-	1,013	-	2,552	-
15-19	非流動資產	17,029,069	87	17,485,765	85	17,604,912	83	25-26	非流動負債	1,469,559	8	2,183,785	10	2,536,540	12
15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75,278	1	215,104	1	191,6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200,000	1	900,000	4	1,300,000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01,969	1	102,236	-	102,23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936	-	3,007	-	3,0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9,443,730	48	9,380,270	46	8,941,01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980,859	6	988,937	5	988,5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7,289,584	37	7,753,277	38	8,350,131	3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63,039	1	266,116	1	219,2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17,457	-	32,798	-	13,4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	-	3,533	-	3,5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7	-	1,762	-	5,96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192	-	22,192	-	22,19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4	-	318	-	453	-	2-	負債總計	2,894,089	15	4,984,317	24	5,339,273	25
								3-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9,266,203	47	9,266,203	45	9,266,20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9,066,203	46	9,066,203	44	9,066,203	42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2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三))	115,935	1	112,393	1	103,073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6,577,702	34	5,411,882	27	6,118,694	2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288	4	749,036	4	553,9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1,816	9	1,647,209	8	1,890,7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7,598	21	3,015,637	15	3,673,984	1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854,456	4	985,367	4	777,93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99	2	472,924	2	288,897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0,957	2	512,443	2	489,042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六))	(199,604)	(1)	(199,604)	(1)	(199,604)	(1)
								3-	權益總計	16,614,692	85	15,576,241	76	16,066,305	75
1-	資產總計	\$ 19,508,781	100	\$ 20,560,558	100	\$ 21,405,578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508,781	100	\$ 20,560,558	100	\$ 21,405,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4,918,335	100	\$19,209,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三十一))	(13,237,729)	(89)	(19,024,414)	(99)
5900	營業毛利	1,680,606	11	185,014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一))	(4,910)	-	10,5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10,528)	-	7,73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5,168	11	203,281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330,844)	(2)	(292,866)	(2)
6100	推銷費用	(110,736)	(1)	(115,518)	(1)
6200	管理費用	(188,127)	(1)	(117,2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81)	-	(60,051)	-
6900	營業淨利(損)	1,334,324	9	(89,5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37,333	-	32,9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568	-	12,2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16,063)	-	(28,8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2,375	3	461,46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213	3	477,798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88,537	12	388,2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216,218)	(2)	(95,695)	(1)
8200	本期淨利	1,472,319	10	292,51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及(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六(二十一))	(9,285)	-	(62,58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06)	-	(4,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8	-	6,2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13)	-	(60,7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896	1	310,0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九))	(39,826)	-	23,4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5,980)	(2)	(140,6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14,5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0,911)	(1)	207,4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424)	(1)	146,7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4,895	9	\$439,236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62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2		\$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特 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03,073	\$553,968	\$1,890,742	\$3,673,984	\$288,897	\$489,042	(\$199,604)	\$16,066,305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9,320	-	-	-	-	-	-	9,32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068	-	(195,06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3,533)	243,53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06,620)	-	-	-	(906,62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32,000)	-	-	-	(32,000)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292,518	-	-	-	292,518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10)	184,027	23,401	-	146,718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2,393	\$749,036	\$1,647,209	\$3,015,637	\$472,924	\$512,443	(\$199,604)	\$15,576,241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2,393	\$749,036	\$1,647,209	\$3,015,637	\$472,924	\$512,443	(\$199,604)	\$15,576,241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3,542	-	-	-	-	-	-	3,54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52	-	(29,25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07	(44,60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71,986)	-	-	-	(271,986)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及股息	-	-	-	-	-	(18,000)	-	-	-	(18,000)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472,319	-	-	-	1,472,319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13)	(69,425)	(61,486)	-	(147,42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066,203	\$200,000	\$115,935	\$778,288	\$1,691,816	\$4,107,598	\$403,499	\$450,957	(\$199,604)	\$16,614,6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8,537	\$ 388,2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0,404	726,088
利息費用	15,732	27,775
利息收入	(549)	(166)
股利收入	(22,231)	(15,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391	4,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2,375)	(461,46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	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910	(10,528)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528	(7,73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6,997	21,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328)	(2,160)
應收帳款減少	226,778	563,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112	168,807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808)	(25,439)
存貨減少	108,853	313,5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01)	16,3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763	(605)
應付帳款減少	(114,024)	(358,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90)	8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2,958	(171,7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5)	322
預收款項減少	(5,298)	(10,7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26	(1,53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363)	(15,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5,564	1,149,209
收取之利息	549	166
收取之股利	179,359	244,840
支付之利息	(16,612)	(27,474)
支付之所得稅	(91,015)	(227,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7,845	1,139,477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4,1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446)	(416,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5	4,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34	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9	(412,042)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19,000)	593,7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25,000)	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000)	20
發放現金股利	(289,986)	(938,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6,986)	(669,82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32)	57,60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19	34,21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87	\$ 91,819
-----------	-----------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87	\$ 91,819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春臺



經理人：楊品正



會計主管：陳玲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國際貿易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十二(四)。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及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 103 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3 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新增要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預付設備款計 \$187,224 業已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註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本次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未構成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權益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此分類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符合前述條件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6.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之折舊性資產，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本公司已於87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87)南區國稅審一字第87051967號函核准在案。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6年
(2)機器設備	3~35年
(3)電訊設備	5~18年
(4)運輸及交通設備	2~6年
(5)傢俱及辦公設備	2~8年
(6)什項設備	2~20年

(十七)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依權責發生基礎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當基金無足夠的資產以支付員工因本期及前期提供勞務所享有之福利時，本公司不再負有需額外支付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若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若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因符合法令獎勵項目等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二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以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折讓之淨額表達。

1. 商品銷售

(1)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②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3)本公司對銷售之商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係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折扣及退貨金額，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1)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2)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4)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985,016 及 \$1,222,906。(扣除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0 及\$89)。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業環境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79,621 及 \$1,388,474。(扣除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3,371 及\$49,112)

3.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69 及\$102,236。(扣除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9,265 及 18,998)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5.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38,62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7,457 及 \$32,798；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39,249 及 \$30,300。

7. 員工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含淨確定福利負債及負債準備－非流動)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5,975 及 \$269,1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446
支票存款	241	547
活期存款	18,739	22,743
外幣存款	4,397	68,083
定期存款	60,727	-
合 計	<u>\$ 84,387</u>	<u>\$ 91,819</u>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二) 應收票據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947	\$ 7,61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 8,947</u>	<u>\$ 7,61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71,107	\$ 1,197,974
減：備抵呆帳	-	(89)
小 計	971,107	1,197,8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09	25,021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3,909	25,021
合 計	\$ 985,016	\$ 1,222,906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交易對手過去拖欠記錄與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另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減損	減 損	總 額
未逾期	\$ 985,014	\$ -	\$ 985,014	\$ 1,221,323	\$ -	\$ 1,221,323
逾期1~30天	-	-	-	-	-	-
逾期31~90天	2	-	2	1,583	89	1,672
逾期91~180天	-	-	-	-	-	-
逾期181~365天	-	-	-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	-	-
合 計	\$ 985,016	\$ -	\$ 985,016	\$ 1,222,906	\$ 89	\$ 1,222,9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分析。

3. 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9	\$ 8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89)	-
減：本期實際沖銷未能收回	-	-
期末餘額	\$ -	\$ 89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均屬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8,637	\$ 27,678
應收利息	1	1
應收保險理賠款	56,475	-
應收採購價差款	-	26,679
其 他	279	226
合 計	<u>\$ 65,392</u>	<u>\$ 54,584</u>

(五)存貨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料	\$ 374,116	\$ 397,755
物料	210,376	173,521
在製品	53,445	29,588
半成品	404,318	383,813
製成品	137,434	345,138
副產品	2,159	1,496
在途原料	101,144	106,275
小 計	1,282,992	1,437,58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71)	(49,112)
淨 額	<u>\$ 1,279,621</u>	<u>\$ 1,388,474</u>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貨出售轉列銷貨成本	\$ 13,144,323	\$ 18,887,038
加：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	23,380
加：存貨報廢	-	2,041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42,565	115,551
加：存貨盤虧(淨額)	495	110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45,741)	-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13)	(3,706)
帳列營業成本	<u>\$ 13,237,729</u>	<u>\$ 19,024,414</u>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45,741)及\$23,380，主要係因原物料價格及產品報價下跌或回穩所致。

3.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租金	\$ 471	\$ 567
預付保險費	13,792	14,972
預付購料款	16,175	3,918
其 他	1,365	1,345
合 計	<u>\$ 31,803</u>	<u>\$ 20,802</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250,280</u>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負債：無。

1.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桃園龜山區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簽訂，並於 104 年 6 月完成處分程序，出售淨價款\$254,126(已扣除相關費用)，出售淨損益\$3,846。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為\$250,280，另負債為 0。

(八)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24,546	\$ 30,463
留抵稅額	-	7,846
合 計	<u>\$ 24,546</u>	<u>\$ 38,309</u>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9,363	\$ 239,363
加：評價調整	(64,085)	(24,259)
合 計	\$ 175,278	\$ 215,104

1.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損)益分別為 (\$39,826) 及 \$23,427。
2.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3.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 \$239,363，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278	\$ 175,278	\$ 215,104	\$ 215,104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826)	(\$ 39,826)	\$ 23,427	\$ 23,427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412	\$ 18,412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19	219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56	4,956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42,561	42,561
TenX Capital Limited	55,085	55,085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1	1
小計	121,234	121,234
減：累計減損	(19,265)	(18,998)
淨額	\$ 101,969	\$ 102,236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辦理減資銷除普通股股份 17,847 仟股，計\$178,470，減資比例為 50%，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股票因減資銷除股份共計 165 仟股。
3. 本公司因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由於持續大額虧損，經判斷確有減損跡象，經以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267 及\$1；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9,265 及\$18,998。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24,296	100.00%	\$ 470,315	100.0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482	81.60%	306,118	81.6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3,396,400	62.29%	3,256,508	62.29%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645	15.73%	164,130	15.7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724,183	100.00%	685,983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4,427,724	100.00%	4,497,216	100.00%
合計	<u>\$ 9,443,730</u>		<u>\$ 9,380,270</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有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達具有控制能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4.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及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5.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因未實現銷貨損(益)而增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910)及\$10,528;因已實現銷貨(損)益而增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0,528)及\$7,739。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7.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土地	\$ 3,185,217	\$ 3,185,217	\$ 3,275,283
房屋及建築	1,188,540	1,186,822	1,232,505
機器設備	10,779,506	10,885,114	11,041,496
運輸設備	25,668	26,256	26,256
其他設備	977,113	996,619	1,043,5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66,226	22,801	40,213
成本合計	<u>16,322,270</u>	<u>16,302,829</u>	<u>16,659,299</u>
減：累計折舊	(8,994,059)	(8,510,925)	(8,270,541)
減：累計減損	(38,627)	(38,627)	(38,627)
淨 額	<u>\$ 7,289,584</u>	<u>\$ 7,753,277</u>	<u>\$ 8,350,131</u>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3,185,217	\$1,186,822	\$10,885,114	\$ 26,256	\$ 996,619	\$ 22,801	\$16,302,829
增 添	-	1,495	11,324	-	69,913	159,213	241,945
處 分	-	-	(132,497)	(588)	(72,422)	-	(205,507)
重 分 類	-	223	15,565	-	(16,997)	(15,788)	(16,997)
104.12.31. 餘額	\$3,185,217	\$1,188,540	\$10,779,506	\$ 25,668	\$ 977,113	\$ 166,226	\$16,322,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545,133	\$ 7,491,998	\$ 22,776	\$ 489,645	\$ -	\$ 8,549,552
折舊費用	-	38,948	464,157	1,246	166,053	-	670,404
處 分	-	-	(114,258)	(588)	(72,424)	-	(187,270)
重 分 類	-	-	-	-	-	-	-
104.12.31. 餘額	\$ -	\$ 584,081	\$ 7,841,897	\$ 23,434	\$ 583,274	\$ -	\$ 9,032,686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3,275,283	\$1,232,505	\$11,041,496	\$ 26,256	\$1,043,546	\$ 40,213	\$16,659,299
增 添	-	473	100,454	-	282,603	22,186	405,716
處 分	-	(808)	(136,744)	-	(297,635)	-	(435,187)
重 分 類	(90,066)	(45,348)	(120,092)	-	(31,895)	(39,598)	(326,999)
103.12.31. 餘額	\$3,185,217	\$1,186,822	\$10,885,114	\$ 26,256	\$ 996,619	\$ 22,801	\$16,302,8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512,035	\$ 7,177,222	\$ 21,445	\$ 598,466	\$ -	\$ 8,309,168
折舊費用	-	42,582	484,855	1,331	197,320	-	726,088
處 分	-	(808)	(132,278)	-	(297,634)	-	(430,720)
重 分 類	-	(8,676)	(37,801)	-	(8,507)	-	(54,984)
103.12.31. 餘額	\$ -	\$ 545,133	\$ 7,491,998	\$ 22,776	\$ 489,645	\$ -	\$ 8,549,552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數	\$ 241,945	\$ 405,716
加：應付設備款減少	1,501	10,849
支付現金數	\$ 243,446	\$ 416,565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廠房主建物	26~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1~21 年
空調設備	5~ 8 年
消防設備	4~ 6 年
道路綠化	4~11 年

(2)機器設備	
化工設備	8~25年
汽電設備	16年
供氣設備	10年
播映設備	3~7年
其他	7年
(3)運輸設備	2~6年
(4)其他設備	
傢俱及辦公設備	4~7年
其他	3~8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短期借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	-	\$ 1,219,000	1.08%~1.16%

本公司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短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2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8)
淨 額	\$ -	\$ 324,952
利率區間	-	0.76%~0.80%

應付商業本票係由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十五)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4,348	\$ 48,136
應付員工紅利	17,407	2,187
應付董監酬勞	34,815	4,373
應付利息	44	972
應付保險費	4,218	4,238
應付運費	6,257	8,808
應付水電費	3,151	3,530
應付修繕費	7,729	5,117
應付服務費	4,746	4,769
應付勞務費	1,740	1,720
應付稅捐	1,750	1,655
應付設備款	-	1,501
其 他	4,010	2,679
合 計	<u>\$ 260,215</u>	<u>\$ 89,685</u>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u>\$ 11,666</u>	<u>\$ 11,920</u>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920	\$ 11,577
本期新增金額	17,511	18,258
本期使用金額	(15,181)	(12,817)
本期迴轉未使用金額	(2,584)	(5,098)
期末餘額	<u>\$ 11,666</u>	<u>\$ 11,92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大多數情形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係屬或有性質，取決於未來發生之事件而並非累積，故此類成本係於休假發生時再予以認列。

(十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684	\$ 9,982
預收租金	195	195
合 計	<u>\$ 4,879</u>	<u>\$ 10,177</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收款項	\$ 2,539	\$ 1,013

(十九)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4.11.25.~106.11.25.	1.32%-1.39%	0	\$ 2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合 計				0	\$ 200,000		

2.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利率區間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3.11.25.~105.11.25.	1.39%-1.45%	0	\$ 500,000	高雄大社廠之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借據	註<1>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103. 7. 24. ~105. 7. 24.	1.31%-1.35%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 3. 7. ~105. 2. 28.	1.21%-1.37%	0	200,000	本票保證	註<3>
合 計				0	\$ 900,000		

3.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週轉所需資金，與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簽訂中期擔保貸款，原授信總額度計 12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灣銀行士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及 103 年 11 月 25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利率按該行二年期定儲(一般)機動利率加碼 0.43%機動計息；或得與該行授信審查部另行議訂，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得循環動用。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分別為 2 億元及 5 億元。
- (2)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 4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分別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03 年 7 月 24 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分別為 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05 年 7 月 24 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 2 億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提前償還借款 2 億。
- (3) 本公司與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綜合授信條件契約書，原中期單項授信額度計 3 億元，合約期間二年。惟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向台新商業銀行建

北分行申請提前到期續借，並於104年3月5日及103年3月7日重新核貸授信條件，授信期限為106年2月28日及105年2月28日。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每筆用款期限不逾180天，得循環動用，利息按月計收，本金到期清償。由於本公司依約可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其具有長期循環之性質，無需以短期資金償還，故帳列長期借款項下。截至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撥額度為2億元。惟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4日提前償還2億。

4. 本公司向該等銀行借款融資，業已提供額度本票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
5. 長期借款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十) 負債準備－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 2,936	\$ 3,007

1. 本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係員工之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久任獎金及撫恤金之給付標準，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

2. 本公司已認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資產)	\$ 2,936	\$ 3,007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組成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3,007	\$ 3,028
當期服務成本	207	218
利息成本	50	46
福利支付數	(294)	-
精算損(益)	(34)	(285)
期末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4.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並無配置相關之資產，係按實際發生時始支付。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207	\$ 218
利息成本	50	46
精算損(益)	(34)	(285)
當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 223	(\$ 21)

6. 有關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00%~1.375%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均為2.0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2,936	\$ 3,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計畫(剩餘)短絀	\$ 2,936	\$ 3,00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損)益	(\$ 121)	(\$ 291)
計畫負債之精算假設改變(損)益	87	6
合 計	(\$ 34)	(\$ 28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損)益	\$ -	\$ -

8. 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期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數與支付數分別為0及\$338。

9. 上述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單行項目均為管理費用項下。

(二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69 及 \$7,283；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而提撥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為 \$1,207 及 \$1,192。
- (3) 上開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5,432	\$ 5,38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67	319
管理費用	972	959
研究發展費用	298	616
小 計	1,637	1,894
合 計	\$ 7,069	\$ 7,283

2.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9.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另本公司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於 93 年 9 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按月就經理人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 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儲存於以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8,415	\$ 632,2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6,583)	(367,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1,832	\$ 264,924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①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劃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②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劃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③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劃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劃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1.375%	1.25%~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2.00%	1.75%~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10.3	6.2~10.9

①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②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5,337)
減少0.25%	\$ 15,89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5,513)
減少0.25%	\$ 15,0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1,515。

(7)上述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依功能別之單行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成本	\$ 10,636	\$ 8,76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08	571
管理費用	3,892	3,168
研究發展費用	488	632
小 計	5,188	4,371
合 計	\$ 15,824	\$ 13,132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金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損(益)	\$ 9,285	\$ 62,589
與再衡量數相關之所得稅	(1,578)	(6,259)
再衡量數淨損(益)稅後金額	\$ 7,707	\$ 56,330
採權益法認列再衡量數損(益)份額	\$ 8,806	\$ 4,380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及特別股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0	1,0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 普通股	906,620	906,620
— 特別股	20,000	20,000
合計已發行股數(仟股)	926,620	926,620
已發行股本—普通股	\$ 9,066,203	\$ 9,066,203
已發行股本—特別股	200,000	200,000
合計已發行股本	\$ 9,266,203	\$ 9,266,203

2. 本公司於73年8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2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1)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2)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3)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二十三)資本公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 115,935	\$ 112,393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應先分配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其餘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方式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

(3) 其餘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股利政策及資金狀況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另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估列基礎與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未來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101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分配項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252	\$ 195,06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07	(243,533)	-	-
特別股股息—現金	12,000	12,000	\$ 0.60	\$ 0.60
特別股股東紅利—現金	6,000	20,00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現金	271,986	906,620	0.30	1.00
普通股股東紅利—股票	-	-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擬配發特別股股息\$12,000 暨特別股及普通股現金股利 0.8 元，現金股利計\$741,296。

(二十五)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472,924	\$ 512,443	\$ 985,36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95,896	(39,826)	156,070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94,320)	(21,660)	(315,980)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999	-	28,999
104.12.31. 餘額	<u>\$ 403,499</u>	<u>\$ 450,957</u>	<u>\$ 854,456</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897	\$ 489,042	\$ 777,93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10,015	23,427	333,442
轉列損益項目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140,585)	(26)	(140,611)
與其他權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97	-	14,597
103.12.31. 餘額	<u>\$ 472,924</u>	<u>\$ 512,443</u>	<u>\$ 985,367</u>

(二十六)庫藏股票

1.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0。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	\$ -	6,478	\$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 199,604</u>	<u>-</u>	<u>\$ -</u>	<u>-</u>	<u>\$ -</u>	<u>8,254</u>	<u>\$ 199,604</u>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國亨化學公司	普通股	6,478	\$ 149,746	-	\$ -	-	\$ -	6,478	\$ 149,746
	特別股	1,776	49,858	-	-	-	-	1,776	49,858
合 計		<u>8,254</u>	<u>\$ 199,604</u>	<u>-</u>	<u>\$ -</u>	<u>-</u>	<u>\$ -</u>	<u>8,254</u>	<u>\$ 199,604</u>

- (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0,110 及 \$148,616。
- (2)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 \$3,542 及 \$9,320。
-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石化銷貨收入	\$ 10,239,648	\$ 13,036,441
塑膠銷貨收入	3,134,587	4,565,856
氫氣銷貨收入	142,107	130,124
汽電銷貨收入	524,795	451,289
尼龍銷貨收入	875,192	1,020,178
特化銷貨收入	-	682
原物料轉售收入	2,006	4,858
合 計	<u>\$ 14,918,335</u>	<u>\$ 19,209,428</u>

(二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收入	\$ 549	\$ 166
租金收入	472	479
股利收入	22,231	15,425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89	-
出售廢品收入	3,064	3,769
補助款收入	-	3,901
保險理賠收入(註)	1,205	-
管理費收入	8,400	8,400
其 他	1,323	769
合 計	<u>\$ 37,333</u>	<u>\$ 32,909</u>

註：保險理賠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710災害損失	\$ 46,469	\$ -
機器設備報廢損失	18,111	-
減：受災品出售收入	(9,310)	-
減：估計保險理賠款	(56,475)	-
淨利益	<u>(\$ 1,205)</u>	<u>\$ -</u>

(二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3,720	(\$ 4,285)
處分投資利益	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61	18,8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	(1)
其他支出	(4,250)	(2,325)
合 計	<u>\$ 568</u>	<u>\$ 12,267</u>

(三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利息費用	\$ 15,732	\$ 27,775
發行CP手續費等相關支出	331	1,070
合 計	<u>\$ 16,063</u>	<u>\$ 28,845</u>

(三十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46,639	\$ 121,628	\$ 468,267
勞健保費用	22,392	5,557	27,949
退休金費用	16,068	6,825	22,893
其他用人費用	7,267	19,191	26,458
折舊費用	650,781	19,623	670,404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1,043,147</u>	<u>\$ 172,824</u>	<u>\$ 1,215,971</u>

性 質 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3,661	\$ 88,700	\$ 352,361
勞健保費用	23,991	7,492	31,483
退休金費用	14,150	7,143	21,293
其他用人費用	6,229	3,912	10,141
折舊費用	691,475	34,613	726,088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999,506</u>	<u>\$ 141,860</u>	<u>\$ 1,141,366</u>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3人及361人。
2. 公司法於104年5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105年1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時，應予彌補。此章程修正案將提報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2.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紅利)金額分別為\$17,407及\$2,187，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4,815及\$4,373。其中，104年度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章程所訂之比率估列；103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按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比率予以估列。惟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

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3月24日通過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17,407及董監酬勞\$34,815，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分別於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5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及102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員工酬勞	\$ 2,187	\$ -	\$ 19,991	\$ -
董監酬勞	4,373	-	39,983	-

本公司104年6月12日及10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103年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三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07,193	\$ 106,1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841	(12,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	2,2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6,218</u>	<u>\$ 95,695</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999)	(\$ 14,5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1,578)	(6,2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0,577)</u>	<u>(\$ 20,856)</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所得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88,537	\$ 388,213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87,051	65,99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影響數	(79,858)	(75,082)
最低稅負制應補繳之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6,189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	9,086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207,193	106,189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8,841	(12,7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84	2,2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16,218	\$ 95,695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無。		
當期所得稅負債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207,193	\$ 106,189
減：當期預付所得稅	(54)	(15,410)
合 計	\$ 207,139	\$ 90,77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項 目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350	(\$ 7,777)	\$ -	\$ -	\$ 573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2,026	(45)	-	-	1,981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6,770	(11)	1,578	-	8,337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566	-	-	-	6,566
虧損扣抵	9,086	(9,086)	-	-	-
合 計	\$ 32,798	(16,919)	1,578	\$ -	\$ 17,4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36	(\$ 7,794)	\$ -	\$ -	\$ 242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345	(284)	-	-	1,0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	979,556
合 計	\$ 988,937	(8,078)	-	\$ -	\$ 980,8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8,841)	\$ 1,578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投資抵減 當期抵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387	\$ 3,963	\$ -	\$ -	\$ 8,350
員工休假給付義務	1,968	58	-	-	2,026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515	(4)	6,259	-	6,770
有形資產減損損失	6,566	-	-	-	6,566
虧損扣抵	-	9,086	-	-	9,086
合 計	<u>\$ 13,436</u>	<u>13,103</u>	<u>6,259</u>	<u>\$ -</u>	<u>\$ 32,7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228	\$ 808	\$ -	\$ -	\$ 8,036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60	(415)	-	-	1,3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9,556	-	-	-	979,556
合 計	<u>\$ 988,544</u>	<u>393</u>	<u>-</u>	<u>\$ -</u>	<u>\$ 988,93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710</u>	<u>\$ 6,259</u>		

註：虧損扣抵認列於損益金額包含以前年度未認列數及當期抵用數。

5. 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實現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員工福利計畫	\$ 38,666	\$ 29,7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	583
合 計	<u>\$ 39,249</u>	<u>\$ 30,300</u>

6.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528,647及\$525,081。

7. 立法院於99年4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10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預計)	(實際)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8,441	\$ 421,11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民國86年度以前	\$ -	\$ -
民國87年至98年度	61,508	61,508
民國99年度以後		
—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2,590,284	2,722,321
—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455,806	231,808
小計	4,046,090	2,954,129
合計	\$ 4,107,598	\$ 3,015,637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94%	17.8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本公司預計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三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若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2,319	900,142	\$ 1.62	\$ 292,518	900,142	\$ 0.31
減：特別股股息	(12,000)			(12,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60,319			280,5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25		-	6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0,319	901,367	\$ 1.62	\$ 280,518	900,773	\$ 0.31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1,311,866	\$ 1,814,149

本公司以合約價格銷售苯乙烯單體(SM)予子公司，其合約買賣價格係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之 FOB Korea、CFR Taiwan、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互為保證供應及購買，數量以每月 3,000~6,000 公噸為度；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之 45 日收清，子公司如未能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子公司之貨款息金額分別為 0 及 \$23。

除上述外，其餘對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2.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	\$ 3,306	\$ 2,87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價及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顯著差異。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計息)情形如下：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909	\$ 25,021

(2)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890

4. 財產交易情形：無。

5. 資金融通情形：無。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7. 財產租賃情形

(1)出租資產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321	\$ 124	\$ 50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119	71	-
合計		\$ 440	\$ 195	\$ 50

承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收入	預收租金	押金
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 321	\$ 124	\$ 50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119	71	-
合計		\$ 440	\$ 195	\$ 50

註：(1)本公司與子公司已簽訂未來年度之辦公室營業租賃合約，截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依約定已先行收取遠期票據分別為0及\$312，以供實際交易時兌收。

(2)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年收取租金或於簽約時一次開立遠期票據收取租金。

(2)租賃資產

出租人—關係人類別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支出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子公司	HP3橡膠粉碎區倉儲	\$ 72	\$ 72

註：租賃契約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8. 其他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代工收入(帳列營業收入)(註1)	子公司	\$ 29	\$ 62
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收入)(註2)	子公司	8,400	8,400
董監酬勞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子公司	294	268
代墊技術服務費(註3)	子公司	3,457	4,373

註：(1)子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加工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

(2)子公司借重本公司之經驗與人才，委任本公司代為管理、銷售等業務，雙方已達成協議並簽訂合約。

(3)子公司委任本公司派遣人員至廠區進行技術支援，技術支援之各項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本公司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帳列各項報銷費用之減項。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578	\$ 31,327
離職福利	-	-
退職後福利	3,116	3,383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 57,694</u>	<u>\$ 34,710</u>

八、質押之資產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

1.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種 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03,206	綜合授信貸款	\$ 2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90,682			
廠房—氫氣廠	541			
廠房—汽電廠	245,883			
機器設備	1,473,697			
國長大樓房地	163,776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u>\$5,077,785</u>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種類	帳面價值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抵押權人
土地、廠房—SM	\$2,614,672	綜合授信貸款	\$ 500,000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土地、廠房—ABS	534,502			
廠房—氫氣廠	576			
廠房—汽電廠	244,880			
機器設備	1,617,325			
國長大樓房地	164,972	進貨擔保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u>\$5,176,9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背書保證：無。

2. 存出保證票據及借據

本公司開立額度保證本票及借據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USD32,000、NTD5,850,000 及 USD32,000、NTD6,550,000。

3. 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所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及保證品，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NTD135,571、SGD89、EUR630、USD2,829、JPY1,850 及 NTD132,232、SGD89、EUR630、USD2,443、JPY1,850。

4.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分別為 \$225,153 及 \$33,396。

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668,800、USD9,055 及 NTD1,129,850、USD17,259。

6.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7.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8. 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丙烯腈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本公司每季應購提 3,600 公噸至 5,100 公噸之丙烯腈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高雄區塑膠廠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因 ABS 流體化乾燥床(FBD)熱風乾操作業因內部壓力過大爆破引發火災事故，依據公司初步評估，產生淨利益金額約為 1,20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解釋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由於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749	32.825	\$ 287,186	\$16,127	31.65	\$ 510,4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57,309	32.825	5,163,668	165,807	31.65	5,247,7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270	32.825	172,988	9,551	31.65	302,289
人民幣：新台幣	1,800	4.995	8,991	-	-	-
新幣：新台幣	8	23.25	186	-	-	-

①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升值/貶值1%幅度時，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48及\$1,727；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637及\$52,478。

②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力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項目(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1,277	-	31.65	\$ 10,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24	-	31.65	(2,403)
人民幣：新台幣	-	4.995	23	-	-	-

註：1. 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

2. 該金額可為未實現兌換損益或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本集團統一揭露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之投資在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3及\$2,151。

(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因本公司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56及\$2,096。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運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

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足備抵呆帳，故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是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87	\$ 84,387	\$ 91,819	\$ 91,819
應收票據	8,947	8,947	7,619	7,6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5,016	985,016	1,222,906	1,222,906
其他應收款	65,392	65,392	54,584	54,584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彙總本公司主要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得。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8,092	\$ -	\$ -	\$ -	\$ -	\$ 938,092	\$ 938,092
其他應付款	260,171	-	-	-	-	260,171	260,171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44	-	200,000	-	-	200,044	200,000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219,738	\$ -	\$ -	\$ -	\$ -	\$ 1,219,738	\$1,219,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5,000	-	-	-	-	325,000	324,952
應付帳款	1,052,116	-	-	-	-	1,052,116	1,052,116
其他應付款	88,713	-	-	-	-	88,713	88,713
長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34	-	900,000	-	-	900,234	900,000

(四)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層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產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層級：係指除第一層級之公開報價之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之輸入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之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175,278	\$ -	\$ -	\$ 175,278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 215,104	\$ -	\$ -	\$ 215,104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假設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列如下：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②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③開放型基金：淨值。
- ④政府公司債：成交價。
- ⑤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⑥可轉換公司債：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價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如櫃買中心參考殖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當係用於衍生性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之估計。

4.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無。

5.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高冠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直接持有股權達 70%之子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 背書保證總額度 百分之五十為限。 (\$260,083)	\$81,860 (RM9,740)	\$71,516 (RM9,740)	\$71,516 (RM9,740)	—	6.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0,167)	是	否	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	\$ 2,334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	—	0.08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1,989	0.93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1	42,561	1.42	—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085	5.56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97	175,278	0.14	\$175,278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代表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	—	3.80	—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775	0.36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	34,543	1.15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1,850	1.67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8	100,416	0.71	\$100,416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76	39,694	8.88	39,69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0	99,665	0.08	99,66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	7,598	3.54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	Tenx Capital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63	0.16	—
	基金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569	1.73	—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	26,604	5.96	—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0	0.52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504	456,794	0.37	\$456,79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584	1,984,251	2.35	1,984,251
	基金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98	202,634	—	202,634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269	1.48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金 額	仟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 額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交易市場	—	2,250	\$25,644	113,243	\$1,294,000 116(註)	97,795	\$1,117,817	\$1,117,126	\$691	17,698	\$202,634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311,866	8.79%	依銷售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 收清，未能如期收款則 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 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 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 限	\$ 13,909	1.41%
國亨化學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311,866	86.78%	依進貨合約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 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 均價格為依據	月底結算，次月之 45 日 付清，未能如期付款則 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 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 計息，以賒欠 3 個月為 限	(13,909)	(44.8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 462,953	\$ 462,953	54,200	100.00	424,296	\$36,620	\$ 35,676	含順流交易已實現淨損失\$27及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3,542和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625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一般投資業	170,307	170,307	22,032	81.60	307,482	1,671	1,36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80號3樓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1,536,404	1,536,404	71,903	62.29	3,396,400	408,558	254,491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130,026	130,026	9,918	15.73	163,645	44,471	6,995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10,510	10,510	75	100.00	724,183	12,398	12,398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031,708	2,031,708	60,898	100.00	4,427,724	875	21,451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因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觀點之損益差額調增\$20,57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三路1號	各種商標紙、膠帶、PU樹脂製造及批發、零售	280,862	280,862	21,307	33.79	351,529	44,471	15,02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投資業	35,372	35,372	4,968	18.40	65,917	1,671	307	綜合持股達控制能力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4,825	44,825	1,064	49.90	44,858	(97)	(48)	具有控制能力	
	Dragon King Inc.	西薩摩亞	轉投資業務	3,258	3,258	100	100.00	5,198	(36)	(36)		
	KK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5,995	15,995	1,680	70.00	35,830	(4,072)	(2,850)	認列之投資損益含順逆側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4)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及其製品和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運轉	USD347,100	註(1)	\$ 1,652,206 (USD52,830)	0	0	\$ 1,652,206 (USD52,830)	\$ 75,975	30.40%	\$ 23,095 (USD716)	\$4,218,234 (USD128,487)	\$ 473,318 (USD 15,496)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 32,500	註(2)	61,801 (HKD 16,250)	0	0	61,801 (HKD 16,250)	9,026	50.00%	4,606 註(6)	110,344	29,918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6,100	註(3)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0	0	206,958 (USD 5,168) (機器 USD827)	1,229	100.00%	1,337 註(6)	236,620	36,061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8)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52,206 (USD52,830)	\$3,738,418(USD113,872)	\$11,356,877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8,759 (USD5,168、HKD16,250及機器 USD827)	\$265,634 (USD5,995、HKD16,250)	\$702,537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係經政府核准，委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係直接投資。

(4)係轉投資或委託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5)係依據經台灣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會計師及經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損益。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8)本表外幣金額除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衡量外，其餘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度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四)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六)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和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一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直接人工明細表	十四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三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三十一)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現金及週轉金		\$ 283	
銀行存款		84,104	
支票存款	\$ 241		
活期存款	18,739		
外幣存款	4,397		USD 134
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定期存款	60,727		USD 1,850
			承作期間為104年12月30日 至105年1月14日；利率為 0.52%~0.54%固定計息
合 計		\$ 84,387	

註：104年12月31日兌換率

USD：NTD = 1：32.825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5028公司	\$ 3,062	
客戶1154公司	1,627	
客戶5027公司	1,259	
客戶2204公司	836	
客戶5135公司	559	
其 他	1,604	其他債務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收票據總額5%
小 計	8,94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8,947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4001公司	\$ 177,758	其他債務人餘額皆未超過 應收帳款總額5%
客戶4002公司	53,353	
客戶4027公司	53,046	
客戶4034公司	74,705	
其 他	612,245	
小 計	971,10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971,107	

(明細表四) 存貨淨額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料：	\$ 374,116	\$ 338,772
苯(BZ)	154,249	
丙烯腈(AN)	8,338	
丁二烯(BD)	5,444	
煤炭	83,252	
SBL	1,299	
己二胺(HMDA)	102,731	
己二酸	18,803	
物料：	210,376	210,376
六號油(製程用油)	27,578	
BROL	25,991	
脫氫觸媒	29,878	
管件	34,304	
電機	10,412	
儀表	29,144	
其他(金額未達物料總額5%以上者)	53,069	
在製品：	53,445	53,445
EB	31,544	
SM	21,196	
ABS	705	
半成品：	404,318	475,318
EB	183,192	
SM	96,410	
ABS	109,294	
PBL	10,440	
PA	4,982	
製成品：	137,434	139,705
ABS	60,546	
H2	285	
PA	76,603	
副產品—甲苯(TL)	2,159	1,918
在途存貨—原料	101,144	101,144
小 計	1,282,992	1,320,6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71)	-
淨 額	\$ 1,279,621	\$ 1,320,678

- 註：1. 係按淨變現價值計價，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所取得最可靠證據為基礎。
2.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高於成本，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不予沖減至低於成本。
3. 製成品淨變現價值若預期低於成本，且原物料價格下跌，則供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在此情況下，原物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4. 存貨若因呆滯、毀損或過時，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297	\$ 215,104	-	\$ -		-	\$ 39,826	註	21,297	\$ 175,278	無
小 計		215,104		-			39,826			175,278	
減：累計減損		-		-			-			-	
淨 額		\$ 215,104		\$ -			\$ 39,826			\$ 175,278	

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明細表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 投資成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	\$ 18,412	-	\$ -		-	\$ -		37	\$ 18,412	無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219	-	-		-	-		19	219	無	219
台灣優燈股份有限公司 (原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	4,956	-	-		165	-	註	165	4,956	無	2,748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51	42,561	-	-		-	-		1,151	42,561	無	42,561
TenX Capital Limited	-	55,085	-	-		-	-		-	55,085	無	55,085
Kenan Investments Limited	-	1	-	-		-	-		-	1	無	1
小 計		121,234		-			-			121,234		
減：累計減損		(18,998)		-			267			(19,265)		
淨 額		\$ 102,236		\$ -			\$ 267			\$ 101,969		

註：係減資彌補虧損消除股數。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公允價值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原始 投資成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備註	股 數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4,200	\$ 470,315	-	\$ 35,676	註(1)	-	\$ 45,528	註(6)	54,200	\$ 424,296	\$ 10.49	\$ 568,426	無	\$ 462,953
							24,271	註(2)						
							10,528	註(3)						
				3,542	註(5)		4,910	註(4)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32	306,118	-	1,364	註(1)	-			22,032	307,482	13.27	292,328	無	170,30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71,093	3,256,508	-	254,491	註(1)	-	106,641	註(6)	71,093	3,396,400	38.51	2,737,773	無	1,536,404
							7,958	註(2)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8	164,130	-	6,995	註(1)	-	4,959	註(6)	9,918	163,645	16.50	163,645	無	130,026
							2,521	註(2)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75	685,983	-	12,397	註(1)	-			75	724,183	9,655.79	724,184	無	10,510
				25,803	註(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60,898	4,497,216	-	21,452	註(1)	-	90,944	註(2)	60,898	4,427,724	72.95	4,442,757	無	2,031,708
合 計		\$ 9,380,270		\$ 361,720			\$ 298,260			\$ 9,443,730				

註：(1)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係已實現銷貨損失。

(4)係未實現銷貨利失。

(5)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係收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明細表八)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中油乙烯押標金	\$ 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押金	105	
倉租押金	200	
宿舍押金	178	
郵局保證金	10	
其 他	14	
合 計	\$ 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員工無息購車款	\$ 184	
合 計	\$ 184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供應商甲公司	\$ 512,000	
供應商乙公司	57,750	USD 1,759
供應商丙公司	61,990	USD 1,888
供應商丁公司	62,473	
其 他	243,879	其他債權人餘額均未超過 應付帳款總額5%
合 計	\$ 938,092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金融機構	合約有效期間	性質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一年內到期 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台灣銀行士林分行	104. 11. 25. ~106. 11. 25.	中期營運借款	\$ 500,000	\$ 200,000	\$ 500,000	\$ -	\$ 200,000	還款辦法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大眾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03. 7. 24. ~105. 7. 24.	中期營運借款	200,000	-	200,000	-	-	"
台新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103. 3. 7. ~105. 2. 28.	中期營運借款	200,000	-	200,000	-	-	"
合 計			\$ 900,000	\$ 200,000	\$ 900,000	\$ -	\$ 200,000	

(明細表十一)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50	
其 他	483	
合 計	\$ 5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處分投資未實現遞延收入	\$ 22,192	
合 計	\$ 22,192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

品名	小計		合計	
	數量(以仟為單位)	金額	數量(以仟為單位)	金額
石化廠：				
SM	292,092 KG	\$ 10,096,703	298,879 KG	\$ 10,239,682
EB	25 KG	838		
TL	6,762 KG	142,141		
塑膠廠：			63,249 KG	3,136,444
ABS	63,249 KG	3,136,444		
氫氣廠：			10,022	142,108
H	10,022	142,108		
汽電廠：				
EP	180,936 KG	390,876	180,936 KG	524,795
ST	145,108 KWH	133,919	145,108 KWH	
尼龍廠：			12,466 KG	879,224
PA	12,466 KG	879,224		
原物料轉售				2,006
營業收入總額				14,924,259
減：銷貨退回				(5,446)
銷貨折讓				(478)
營業收入淨額				\$ 14,918,335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原料耗用		\$ 10,888,511	
期初存料	\$ 397,755		
加：本期進料(淨額)	10,865,269		
減：存貨盤損－原料	(202)		
出售原料	(195)		
期末存料	(374,116)		
直接人工		189,387	請參閱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		1,646,614	請參閱明細表十五
製造成本		12,724,512	
加：期初在製品		29,588	
減：期末在製品		(53,445)	
半成品成本		12,700,655	
加：期初半成品		383,813	
外購半成品(淨額)		260,789	
存貨盤盈－半成品		4	
減：期末半成品		(404,318)	
研發及其他領用等		(1,585)	
樣品贈送		(20)	
存貨報廢－半成品		(1,025)	轉列其他支出
存貨盤損－半成品		(281)	
製成品成本		12,938,032	
加：期初製成品		345,138	
期初副產品		1,496	
外購成品(淨額)		10,881	
減：期末製成品		(137,434)	
期末副產品		(2,159)	
研發及其他領用等		(123)	
樣品贈送		(474)	
存貨報廢－製成品		(12,302)	轉列其他支出
產銷成本		13,143,055	
加：出售原料成本		195	
加：出售物料成本		1,073	
銷貨成本		13,144,323	
加：未分攤人工及製費		142,565	請參閱明細表十四及十五
加：存貨盤損淨額		479	含原料、半成品盤損(盈)
加：存貨盤損－化學品		16	
加：存貨跌價損失		(45,741)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13)	
營 業 成 本		\$ 13,237,729	

(明細表十四) 直接人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100,900	
獎 金	70,763	
加 班 費	14,164	
員 工 福 利 保 險 費	11,665	
伙 食 費	3,885	
退 休 金	8,231	
小 計	209,608	
減：未分攤固定直接人工	(20,221)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合 計	\$ 189,387	

(明細表十五) 製造費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1,806	
獎 金	65,303	
加 班 費	3,703	
租 金 支 出	22,777	
文 具 用 品	445	
旅 費	490	
郵 電 費	728	
修 繕 費	81,488	
包 裝 費	28,941	
水 電 費	42,836	
員 工 福 利 保 險 費	10,727	
保 險 費	32,180	
加 工 費	3,753	
稅 捐	7,086	
折 舊 費 用	650,781	
伙 食 費	3,382	
職 工 福 利	17,820	
退 休 金	7,837	
服 務 費	142,608	
訓 練 費	371	
使 用 材 料 費	9,603	
交 際 費	421	
燃 料 費	141,008	
化 學 劑 費	374,354	
交 通 費	361	
醫 藥 費	641	
服 裝 費	450	
會 員 費	136	
雜 項 購 置	798	
書 報 雜 誌	38	
其 他 費 用	26,086	
小 計	1,768,958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2,344)	列為營業成本調整加項
合 計	\$ 1,646,614	

(明細表十六) 營業費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小計	研發費用	合計
薪 資	\$ 14,322	\$ 41,447	\$ 55,769	\$ 8,676	\$ 64,445
獎 金	12,122	38,008	50,130	6,715	56,845
加 班 費	-	338	338	-	338
董 監 酬 勞	-	34,815	34,815	-	34,815
員 工 紅 利	-	17,407	17,407	-	17,407
租 金 支 出	314	1,210	1,524	-	1,524
文 具 用 品	8	777	785	2	787
旅 費	1,243	1,154	2,397	253	2,650
運 費	67,680	-	67,680	-	67,680
郵 電 費	296	2,370	2,666	13	2,679
修 繕 費	2	6,056	6,058	1,072	7,130
廣 告 費	553	93	646	-	646
水 電 費	7	1,523	1,530	-	1,530
員 工 福 利 保 險 費	1,636	2,961	4,597	960	5,557
保 險 費	-	89	89	-	89
交 際 費	1,667	989	2,656	3	2,659
稅 捐	1	928	929	6	935
折 舊 費 用	-	9,003	9,003	10,620	19,623
伙 食 費	488	1,019	1,507	277	1,784
職 工 福 利	-	4,457	4,457	-	4,457
佣 金 支 出	1,058	-	1,058	-	1,058
訓 練 費	-	147	147	17	164
退 休 金	1,175	4,864	6,039	786	6,825
服 務 費 用	23	7,049	7,072	1,677	8,749
使 用 材 料 費	221	244	465	867	1,332
交 通 費	1,023	83	1,106	-	1,106
醫 藥 費	-	189	189	-	189
會 員 費	-	432	432	7	439
雜 項 購 置	3	280	283	28	311
書 報 雜 誌	1,655	40	1,695	2	1,697
董 監 事 車 馬 費	-	4,928	4,928	-	4,928
其 他 費 用	5,239	5,227	10,466	-	10,466
合 計	\$ 110,736	\$ 188,127	\$ 298,863	\$ 31,981	\$ 330,844